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

99 年8 月23 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
 1.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教學實施標準作業程序。
 2. 教育部訂定之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(使)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 3. 交通部訂定之「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」。
 4. 本校實施校外教學，就教學情況實際需求訂定之。
- 二、校外教學實施內容應納入當學期教學計畫中。實施地點以配合教學情境設計之需要，能增進學生見聞，陶冶學生身心，提高教學效果，富有教育意義之地點或設施為原則。
- 三、實施次數各年段每學年舉辦乙次，並以當天往返為原則（畢業旅行除外）。
- 四、實施時間、地點等經學年會議決議通過，訓育組為統籌單位，應依決議事項擬定實施計畫，會辦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
- 五、經費支出，學生、家長部分由其自行負擔，教職員工部分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，經費如超過拾萬元以上時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- 六、交通工具之租用依照教主管機關頒訂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校外教學視為正常教學活動，由教務處安排該年段專任教師（含兼職行政）活動日有課，但於其他年段無課務者支援，並由訓導處派遣該年段教師助理員（扣除留校協助未參與活動學生之教學者外）支援。
- 八、本活動每班級參加人數如未達 2/3 時，則由訓育組安排該班參與學生與他班合併實施之。
- 九、實施原則：
 - （一）每學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日程，於學校開學前，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 - （二）地點決定後，應事先收集相關資料及派遣教師先行勘查，以策安全。
 - （三）舉辦校外教學時，需考慮交通、氣候、安全、衛生等問題；避免在雨季，颱風季節或流行傳染病期間舉行。
 - （四）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活動，以自願參加並徵得家長同意書為原則，遇有疾病或其他不宜，則規勸其勿參加。未能參加

本活動之學生由教務處安排在校集中學習輔導。

(五) 出發前，參加之教職員工，依各班學生人數及身心狀況，納入活動編組，負責沿途學生安全照顧及解說；另每車應設領隊及副領隊一名，負責該車人數清點及其他事宜。

(六) 實施校外教學活動，應準備急救藥品或護士隨行，並於出發前調查特殊病例預為防患。

(七) 凡參加活動之學生、家長、教職員工，均需辦理平安保險；教職員工之保險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經費收支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承辦人員將所有收入、支出列一明細，公布週知，以昭公信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活動前：

(1) 訓育組長為總領隊，舉辦活動前，應詳列計畫，並分發參加者人手一份，其中包括目的、活動日期、日程、地點、行經路線、休息地點、活動內容表、參加人數、編組、交通工具、車輛裝載、用膳、活動經費、工作分配、紀律、安全、通訊聯絡、行政事項之規定。

(2) 舉辦活動前，應事先告知家長，提醒學生注意事項並講解有關史地、文物、民情風俗等情形。

(3) 協調各相關處室應切實瞭解整個活動計畫，出發前並由校長或學務主任集合全體師生宣導，並提醒應遵守之紀律及安全事項等。

(二) 活動中：

1. 領隊人員行車途中應遵守事項：

(1) 各領隊人員（導師）應整隊點名，維持上、下車秩序及途中休息規定，及意外防止與緊急措施等事宜。支援人員應盡協助上項事務之任務。

(2) 提醒駕駛員在行車途中應保持規定速度及前後距離，不得超速以策安全。

(3) 行車途中各車應保持聯絡，遇有情況發生時，應即在路旁停車作適當處理。

(4) 領隊教師負責督導全車成員之安全；嚴禁學生將頭手伸出車外，或不按規定乘坐，並隨時注意行車狀況，遇有

行駛過速，或發現異狀（如車輛坐S型行駛，引擎發出怪聲時）應即提出警告，必要時得另駕駛停車檢查或停止前進。

（5）與總領隊隨時保持溝通與連繫。

2. 活動及休息時應遵守事項：

（1）領隊教師應隨時指導學生保持良好生活規律，表揚互助合作之精神及自治自律之能力。

（2）教學參觀活動應視為一種公民教育紀律訓練，故在活動或休息時，均應保持團隊精神，學生不得脫隊單獨行動。

（3）領隊教師應於到達目的地後，首先應告知學生當地環境狀況，故在活動或休息時及注意有無危險之事項，中午休息完畢，均應點名清查人數。

（4）學生應遵守規定，服從指揮，與保持校譽外，尤應注意團體及自身安全。

（5）旅行途中遇有傷害意外事情發生，應即施以緊急救護；其情況嚴重者，須以最迅速之方法通知警方支援，並就近送醫治療。

（6）參觀活動途中，對少數身心狀況特殊之學生應特加注意，必要時須指定人員隨時輔導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（7）領隊教師應輔導學生發揮公德心，善用公共場所設備，保持環境整潔。

（三）活動後：

（1）集合全體師生點名清查人數。

（2）辦理歸還攜帶裝備及退租車輛，公佈帳目、成果製作等善後事宜。

（3）召開檢討會提出報告，如有缺點應加以研究改進，作為日後修正參觀活動計畫之參考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__